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应用心理学系列教材

FANZUI
XINLIXUE

犯罪心理学

罗大华 李 德 赵桂芬 编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高等学校教材

应用心理学系列教材

犯罪心理学

FANZUI XINLIXUE

罗大华 李 德 赵桂芬 编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 / 罗大华等编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7

(应用心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3546-2

I. ①犯 II. ①罗 III. ①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3480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邮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25.25

字数: 503 千字

版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48.00 元

策划编辑: 周雪梅

责任编辑: 陈红艳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此书的写作提议，始于2002年年末罗大华教授与当时在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犯罪学与刑事司法学院任教的李德博士的第一次会面。基于对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共同兴趣，以及希望将美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基本状况介绍给中国的读者，同时也让美国学者对中国的犯罪心理学状况有较全面的认识，双方都期望能以合作的形式撰写一本能反映当前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研究状态以及作者个人的理论与观点的教材。当时，赵桂芬博士正在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根据罗大华及李德的共同提议，决定由三人根据各自的研究重点合作撰写一本犯罪心理学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材。

写作此书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从2003年开始酝酿，至今出版已有8年时间，近乎“十年磨一剑”了。每一位作者都希望此书能够既有学术价值与实践价值，又能体现出中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相互结合。因而从内容到文风方面，均做了多次调整与磨合。李德在写作此书的过程中，有深切的感受，他说，“在写作的过程中，我想最难的是如何把西方现代犯罪心理学介绍给读者。西方现代犯罪心理学无疑以定量研究和精算研究为主导，它在治学上和中国的犯罪心理学传统有很大的不同，如何把西方现代犯罪心理学的观念和体系通俗易懂地介绍给中国读者是一个挑战。因为篇幅的限制，我们也只能简单扼要地介绍一下，如果读者想更深入地了解这方面的情况，还需要阅读我们所列举的参考书目。另一个感受是

犯罪心理学和其他学科的相通之处。作为一门科学，犯罪心理学有它独特的研究课题，但它同时和别的学科有很多共通之处。尤其在研究方法上，它从生理学、遗传学、公共卫生学甚至社会学借鉴了很多方法并把它们融为一体。可以说，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真正的交叉性学科。一个好的犯罪心理学家不但要精通心理学，而且还要懂犯罪学、社会学、生物生理学、遗传学、公共卫生学以及统计学等。”

中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30年的研究，已经使犯罪心理学从研究范畴、研究方法到理论建构趋于成熟。我们在写作的过程中，希望反映出国内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理论，并且考虑打击以及预防犯罪的实践需求。我国学者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历来有广义、狭义之说，大部分学者根据社会实践需要，博采众长，取广义的犯罪心理学，主张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本书的写作是立足于此种定义，在写作框架的建构上，体现出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学的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主要内容包括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方法论、犯罪心理成因以及机制理论、暴力犯罪、变态心理犯罪、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以及犯罪心理矫治等方面。

作者分工如下：

罗大华：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

李德：第一章第三节（部分）、第二章、第四章第一节、第七章、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二节；

赵桂芬：第四章第二、三节，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二节，第十二章第一、三节。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念及其对象	(1)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1)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学科性质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5)
一、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5)
二、犯罪心理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8)
三、犯罪心理学在刑事一体化中的独特作用	(10)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在西方的产生、发展及趋势	(12)
一、犯罪心理学产生前的研究	(12)
二、犯罪心理学产生的历史背景和理论基础	(14)
三、当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研究概况	(16)
第四节 中国犯罪心理学的发展和趋势	(26)
一、中国古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26)
二、中国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现状	(30)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37)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概述	(37)
一、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困难性与可能性	(37)
二、犯罪心理学方法论	(38)

三、犯罪心理学研究方法的类型及其选择	(42)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常用的具体研究方法	(46)
一、定量研究	(46)
二、定性研究	(54)
三、数据分析	(59)
第三章 犯罪心理结构	(62)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概述	(62)
一、犯罪心理结构的概念	(62)
二、犯罪心理结构与个性心理结构	(64)
三、研究犯罪心理结构的意义	(66)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要素	(67)
一、动力结构的组成要素	(67)
二、调节结构的组成要素	(68)
三、特征结构的组成要素	(69)
四、犯罪人的心理状态	(71)
五、犯罪心理结构中的潜意识	(71)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及形态变化	(73)
一、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	(73)
二、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态变化	(76)
第四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作用与特性	(79)
一、犯罪心理结构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79)
二、犯罪心理结构的特性	(83)
第五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实证和测量	(85)
一、犯罪心理结构的可测性	(86)
二、犯罪心理结构的测量	(87)
第六节 有关犯罪心理结构的学术争论	(89)
一、争论的焦点	(89)
二、对争论的思考	(91)
第四章 西方主流的犯罪心理成因论	(92)
第一节 生物、生理学的观点	(92)
一、遗传与犯罪	(92)
二、神经化学	(99)
三、大脑官能错乱与反社会行为	(102)

四、神经心理障碍	(107)
第二节 认知与人格心理学的观点	(110)
一、认知发展理论	(111)
二、精神分析理论	(116)
三、艾森克的犯罪性理论	(122)
第三节 社会心理学的观点	(127)
一、学习理论	(127)
二、控制理论	(136)
三、标签理论	(139)
第五章 犯罪综合动因论	(142)
第一节 影响个体犯罪的主体内外因素	(143)
一、影响犯罪心理结构形成的主体内外因素	(143)
二、影响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	(152)
第二节 影响个体犯罪诸因素间的相互作用	(153)
一、主体因素间的相互作用	(153)
二、主体外因素间的相互作用	(160)
三、主体因素与主体外因素间的相互作用	(168)
第三节 犯罪综合动因论的要点	(176)
一、整体性	(176)
二、层次性	(177)
三、结构性	(178)
四、动态性	(179)
第六章 犯罪心理机制	(180)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机制	(180)
一、犯罪心理机制概述	(180)
二、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过程和机制	(181)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188)
一、内外化机制	(189)
二、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	(192)
三、量变质变机制	(195)
四、防御机制	(197)
五、犯罪行为发生的模式	(199)

第七章 西方学者对暴力行为的心理学解释	(203)
第一节 暴力、攻击及其模式	(203)
一、暴力和攻击的定义	(203)
二、暴力类型	(205)
第二节 暴力和攻击的理论	(211)
一、本能论	(212)
二、“挫折—攻击”假说	(212)
三、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	(214)
四、精神病学的观点	(216)
第八章 变态心理犯罪	(221)
第一节 变态心理犯罪概述	(221)
一、什么是变态心理	(221)
二、变态心理的形成原因	(223)
三、变态心理与犯罪的关系	(227)
第二节 不同类型的变态心理与犯罪	(230)
一、精神病	(230)
二、人格障碍	(235)
三、性变态	(240)
四、精神发育迟滞	(243)
第三节 变态心理犯罪的法律责任与防治	(245)
一、变态心理犯罪的法律责任	(245)
二、变态心理犯罪的预防及其治疗	(247)
第九章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	(251)
第一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概述	(251)
一、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的相关概念	(251)
二、犯罪人特征剖析的原理与作用	(253)
第二节 犯罪现场心理痕迹的分析	(260)
一、年龄	(261)
二、性别	(262)
三、职业	(263)
四、心理异常	(264)
五、对现场的了解程度及与被害人的关系	(267)
六、与他人交往的能力	(270)

七、行为习惯	(271)
八、犯罪动机	(272)
九、受教育程度与智力状况	(274)
十、初犯与惯犯	(275)
十一、有犯罪前科的可能性	(275)
第十章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	(277)
第一节 影响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因素	(278)
一、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	(278)
二、羁押状态	(279)
三、讯问活动	(281)
四、主体因素	(282)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障碍	(286)
一、畏罪	(287)
二、侥幸	(288)
三、戒备	(289)
四、抵触	(290)
五、悲观	(291)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拒供动机	(291)
一、国外学者对拒供动机的认识	(292)
二、国内的相关研究	(295)
三、结论	(298)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动机	(300)
一、常见的供述动机	(300)
二、供述动机的分类	(303)
三、供述动机的形成规律	(307)
第五节 犯罪嫌疑人心理变化的一般过程	(310)
一、试探摸底	(310)
二、对抗相持	(311)
三、动摇反复	(312)
四、供述罪行	(313)
第十一章 犯罪心理预测与预防	(315)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315)
一、评估预测的准确性	(315)

二、对危险行为的预测	(320)
三、有效预测危险的障碍	(321)
四、第三代危险—需求评估法	(326)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334)
一、国外犯罪心理预防理论	(335)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内容与原则	(341)
第十二章 罪犯心理矫治	(350)
第一节 罪犯心理矫治概述	(350)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	(350)
二、罪犯心理矫治的目的和意义	(352)
三、中国罪犯心理矫治概况	(353)
第二节 国外罪犯心理矫治的理论与实践	(356)
一、矫治效率的元分析	(357)
二、干预的主要理论	(360)
三、有效的矫治咨询	(366)
第三节 罪犯心理矫治的技术与方法	(370)
一、罪犯犯罪心理矫治的技术和方法	(370)
二、罪犯心理治疗的技术和方法	(375)
参考文献	(387)

第一章 概 论

犯罪现象早已存在于人类社会之中，至今仍然是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国的严重的国际性社会问题之一。如何解决这一问题，不仅历来为各国政府所重视，而且为以研究社会问题为己任的众多学者所专攻的一个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是从心理学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为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预防犯罪、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依据和方法的学科。犯罪心理学究竟是怎样的一门学科？在不同的文化背景和社会环境下是否有着一些共同的和不同的特点？本章将对此问题作明确解释，以引导读者迈进犯罪心理学之门，对这一学科领域有初步的了解。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念及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犯罪心理学(criminal psychology)的定义历来有广义、狭义之说，至今仍莫衷一是^①。概而言之，狭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的一门学科；广义说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和行为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中国的大部分学者根据社会实践需要，博采众长，取广义的犯罪心理学，主张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理解这一定义，必须先明确以下基本概念和原理。

^① 有关犯罪心理学广义和狭义之说的资料，可参考：(1)罗大华编译：《关于犯罪心理学对象问题的几种观点》，见罗大华、何为民等编：《犯罪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上)，16~18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7。该文介绍了中国学者孙雄、蔡墩铭和日本学者山根清道、森武夫、宫城音弥、藤木英雄、佐伯茂雄以及奥地利学者格罗斯的观点。(2)罗大华：《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见罗大华主编《中国法制心理科学研究十年》，45~49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该文介绍了中国犯罪心理学者对犯罪心理学定义的不同看法。

(一)“犯罪”和“犯罪人”

“犯罪”是刑法学的概念，一般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根据这一定义，“犯罪人”是指实施了这种犯罪行为的人。

犯罪心理学中“犯罪”的概念必须与刑法学的“犯罪”的概念相一致。否则，容易造成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两门学科“犯罪”概念的一致性，并不影响各自研究对象范围和重点的不同。刑法学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罪与非罪的界限及量刑的依据。犯罪心理学则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和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尽管刑法学也研究犯罪动机，但并非重点；而犯罪心理学根据人的行为来源于动机的原理，把犯罪动机作为研究的重要课题。

(二)“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以及心理状态等。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事法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有区别，又密切联系，两者的关系错综复杂。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主要区别有三：

一是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特征，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特征。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犯罪行为则总是犯罪心理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

二是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在犯罪人犯罪行为发生前，犯罪心理就已独立存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也不一定立即结束，它可以继续独立存在于犯罪人的头脑之中。犯罪行为总是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

三是犯罪心理形成在先，犯罪行为发生在后。犯罪心理总是在犯罪行为发生前就已形成，犯罪行为总是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后才可能发生。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密切联系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没有犯

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

二是要剖析犯罪心理，必须先了解犯罪行为。只有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才能从行为表现入手，对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作归因分析。没有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犯罪行为，就无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

三是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由犯罪心理状况而定。如刑法中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区分即是如此。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错综复杂。可从两者的一致性和非一致性两方面来分析。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一致性是指，有什么样的犯罪心理，就会发生什么样的犯罪行为，具体表现为：①在某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动机支配下，实施盗窃犯罪行为；②在某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动机支配下实施盗窃、抢劫、诈骗、贩毒、贪污、受贿等犯罪行为；③在多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如贪利、报复、嫉妒、友情、好奇心、显示欲等心理都可导致盗窃行为的发生；④在多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欲等动机支配下，实施抢劫、强奸、杀人等犯罪行为。一般情况下，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是相一致的，但在主客观因素下，也存在着两者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表现为：一是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的结果不一致，刑法学中的间接故意犯罪即属这种情况。如某犯罪人在报复动机下，趁黑夜潜入仇人卧室欲杀仇人，因事实上的认识错误而误杀仇人之妻。二是犯罪人本无犯罪动机，只是在别人胁迫下不得不实施了犯罪行为。

（三）犯罪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

犯罪心理及其结构总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它在形成后并非不变，而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发展变化。犯罪心理及其结构的形成、发展和变化都是有规律可循的。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这种规律性的科学。

（四）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

犯罪对策是指预防、揭露、惩罚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的总结。犯罪心理学要为制定和运用犯罪对策的人员提供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以增强犯罪对策的有效性。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如前所述，犯罪心理学的定义有广义、狭义之说。与此相适应，犯罪

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把犯罪心理或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心理学应将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包括除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对象外,还应将被害人和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判心理、矫治心理以及犯罪的心理预测和预防作为对象。

犯罪心理学以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是毋庸置疑的。为了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防止最容易成为犯罪人的人演变为犯罪人,为了提高实施犯罪对策的人员的工作效率,就有必要把其他与犯罪有关的人的心理和行为也作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具体说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大致包括以下几种人的心理和行为。

(1)犯罪人。这是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2)一般违法人。指实施了违反刑法,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和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而又为治安部门所处理的人。犯罪心理学之所以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是由于以下两方面的原因:一是虽然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界限,但从心理机制上看,两者往往难以区分。二是大量的犯罪案例表明,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的。为了预测犯罪,防止一般违法人演变为犯罪人,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

(3)虞犯(predelinquent)。即最有可能犯罪的人。通常根据某个人的品性和环境,预测其将来有触犯刑事法律之虞。虞犯一般指:①经常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者;②经常出入不良场所者;③经常逃学或离家出走者;④参加不良组织者;⑤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管制器具者;⑥人格有严重缺陷者。犯罪心理学之所以把虞犯作为研究对象,是出于防止他们演变成犯罪人的考虑。

(4)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据调查,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中未真正矫治好的,容易重复犯罪,而且许多大案要案都是他们所为,对社会危害性极大。为了预防他们重复犯罪,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他们作为研究对象。

(5)揭露与惩治犯罪的有关人员。揭露与惩治犯罪是公安、司法部门的主要任务。具体担负这项任务人员的心理状况直接影响着任务的完成。因此,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担负揭露与惩治犯罪任务的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以提高办案质量。在揭露犯罪的过程中,证据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证据的主要来源除犯罪人的供述外,还有被害人的陈述和

证人的证言等。为了取得可靠的证据，犯罪心理学不能不研究被害人和证人的心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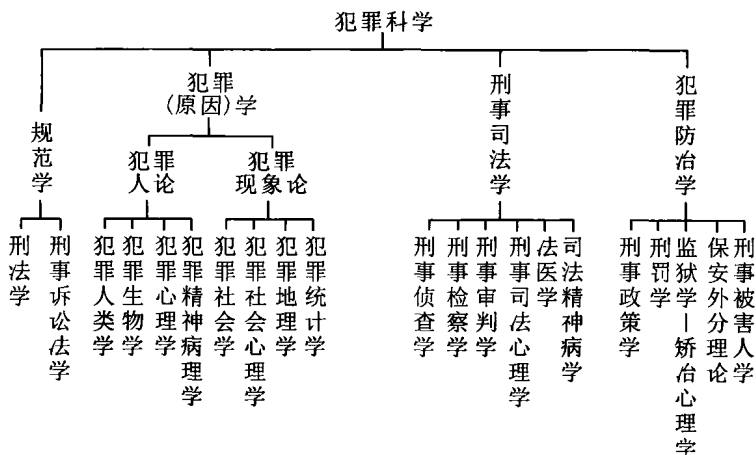
(6) 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在监狱服刑的罪犯，由监狱的工作人员执行监管矫治工作，他们的心理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罪犯犯罪心理矫治的成效。为此，犯罪心理学亦有必要研究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的心理。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学科性质 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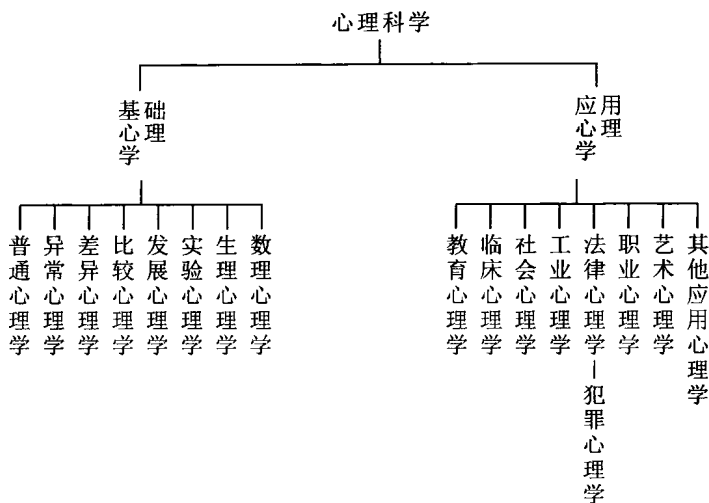
(一)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

犯罪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在其中的地位如下表所示：



从上表可见，在犯罪科学体系中，广义犯罪心理学既涉及犯罪原因学的领域，又涉及刑事司法学领域，还涉及犯罪防治学领域。它要运用心理科学的理论研究犯罪人犯罪的原因，为刑事司法活动以及矫治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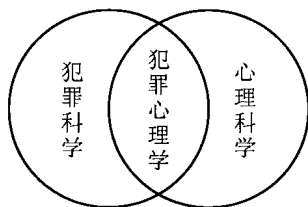
心理科学也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犯罪心理学在其中的地位如下表所示：



从上表可见，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中法律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综上所述，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心理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介于这两门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如下图所示：

犯罪心理学虽然涉及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但它绝不是犯罪科学的部分领域与心理科学的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应用心理科学的理论、方法，研究犯罪科学的基本对象——犯罪人及犯罪对策，从而形成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



(二)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偏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犯罪这一社会现象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阶级矛盾和社会其他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某种行为是否视为犯罪，完全是由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规定的。某个体或群体犯罪，尽管是多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但人毕竟是社会的人，社会学因素在人走向犯罪过程中往往起着主要的作用。作为具有社会属性的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无不是客观社会现实的反映，其犯罪行为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把犯罪人作为基本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就不能不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的性质。同时，也必须看到，犯罪人也具有生物属性的一面，无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还是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机制的作用。因此，犯罪心理学又不能不具